

沈阳工程学院文件

沈工院〔2022〕60号

沈阳工程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学校科研诚信管理,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科研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

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相关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科技项目、科研创新平台、科研成果、科研奖励、人才计划、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其他与科研相关活动的申报、发表、评审与管理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从事科研活动的教职员工、管理人员、学生。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受理和调查、失信行为认定与处理等。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分委员会,统筹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发挥评议、评定、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科技处作为学校的科研诚信具体管理部门,在学术道德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科研诚信日常管理工作。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及科研机构在学校学术道德分委员会和科技处指导下，承担本学院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监督处理机制。二级学院（部门）党政负责人及科研机构负责人对本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从事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的个人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七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在行为规范、岗位要求、聘用合同等方面，对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学校科技处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九条 学校科技处积极推进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十条 学校科技处开展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科研活动诚信档案，记录管理科研诚信信息，评定信用等级，推行红色监管。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建设，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

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市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覆盖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的各层面，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科研机构在入学入职、职称职务晋升和科研项目申报、验收等各个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加强预防和引导。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科研机构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专利、软著及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申请或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申请或发表的学术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及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等评估，形成审查评估意见，报科技处备案。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管理，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定期开展对原始数据等抽查和检查，加强日常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五条 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处加强学生科研诚信教育，对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全过程加强审核把关，将科研诚信与学籍管理、学位授予、评奖评优及就业推荐等挂钩。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具体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 (八) 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风险的探索性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应列入科研失信行为的范畴。

第四章 科研失信行为受理和调查

第十九条 对本校及相关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科技处举报，校内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到科研失信行为举报，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转科技处。

第二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受理和调查流程参照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 40 号）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简化调查程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直接或者委托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定 2 名无利害关系的专家直接进行认定。

第五章 科研失信行为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进行如下处理：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一定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恶意诬告者,属于本校人员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如违反相关法律,恶意诬告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或者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处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的实名举报。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统筹建立并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开展科研诚信管理情况动态监测，发布年度科研诚信管理报告，并在学校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科研失信行为未能及时

查处或对处理科研失信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调查并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对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二级单位，经调查确认后，撤销其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必要时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程序文件、原始记录、材料及证据等均应及时归档和保存，保管期限二十年，并交纪检监察部门备存。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不得泄露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国家、省部有关科研诚信文件如有新规，本办法依照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原《沈阳工程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2015)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

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沈阳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